

招标文件

（需求征集意见稿）

项目编号：SSZ-2025FG01

项目名称：狮山镇分布式生态活水项目（一期）运营维护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人（章）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美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章）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2 月

关键信息

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SSZ-2025FG01

项目名称：狮山镇分布式生态活水项目（一期）运营维护

包号：01

项目类型：服务类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8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1
附件一	评审细则	6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狮山镇分布式生态活水项目（一期）运营维护

投标邀请函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美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对狮山镇分布式生态活水项目（一期）运营维护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SSZ-2025FG01

二、项目名称：狮山镇分布式生态活水项目（一期）运营维护

三、采购性质：企业采购

四、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4,626,055.31 元

五、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人民币 14,626,055.31 元

六、项目内容及需求：

狮山镇分布式生态活水项目（一期）运营维护，具体详见《采购项目内容》要求。

项目内容	运营地点	处理能力 (吨/日)	运营期限(年)	运营维护费最高单价(元/吨)
狮山镇分布式生态活水项目（一期）运营维护	沙基头净水站	4000	3	1.400
	上漱净水站	6000	3	1.293

七、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即可）（1）经审计的2023年度的财

务报告(要求: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加盖其公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若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近1个月的财务报告;(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投标人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3)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可提供但不限于以下举例的证明材料(如经营场所、所拥有的设备、资源等图片描述或材料复印件)。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狮山镇分布式生态活水项目(一期)运营维护):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项目投标的享受相关政策评审优惠。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狮山镇分布式生态活水项目(一期)运营维护):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登记及获取采购文件：

(一) 登记及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 至 12:00，下午：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方式：网上登记，详见其它补充事宜

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自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开标室（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8 号方舟一号建筑产业中心大楼 2 层）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 年 月 日 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十、开标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开标室（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8 号方舟一号建筑产业中心大楼 2 层）。

十一、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止。

十二、其他补充事宜

(一) 本项目采用网上登记并获取采购文件。投标人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并通过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https://jy.ggzy.foshan.gov.cn/TPBidder/login.aspx>) 登记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二) 投标人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服务指南-企业登记办理指引”栏相关信息，如投标人未办理过供应商信息入库的，请自行根据操作手册办理完成。

(三) 已办理信息入库的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按照系统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和报名登记。

(四) 公告发布媒介：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 (<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znjj/>)、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jygg>)

（五）询问、质疑

1. 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详见采购公告附件）存有任何疑问，可在采购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2. 询问函、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方式进行提交。

3. 询问受理方式：投标人进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入“项目询问/质疑”填写相关信息，并将询问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综合平台要求进行提交，并查询和打印询问受理回执。

4. 质疑受理方式：投标人进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入“项目询问/质疑”填写相关信息，并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综合平台要求进行提交，并查询和打印质疑受理回执。

十三、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美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6号城智大厦1幢10层

联系方式：0757-863001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霍先生

电话：0757-86300101

注：本项目为企业自主采购，不属于政府采购范畴，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畴。

发布人：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二、采购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采购人将沙基头净水站（规模 4000m³/d），上漱净水站（规模 6000m³/d）整体委托中标人运营管理，运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行、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及外运处置、厂区园林养护、土建及设备大小维修等，运营期为三年。

（二）项目内容

1. 采购人将沙基头净水站（规模 4000m³/d），上漱净水站（规模 6000m³/d）整体委托中标人运营管理，运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行、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及外运处置、厂区园林养护、土建及设备大小维修等。

2. 本项目的出水水质均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一级 A 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及《汾江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366-2014）三者中的较严值。

3. 委托运营管理期限内，进水正常的情况下中标人对生产运营、出水水质负全责。

4. 运营管理期间的电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5. 中标人须对净水站内的设备设施进行维护维修，包括但不限于水泵、风机、管道，电路电气、在线监测、在线监控等，确保各净水站的正常运作。

6. 运营管理期内对项目进行设备改造或添置，具体实施方案（技术方案、设备型号、金额等）须报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因上级部门要求出水水质提标，由中标人负责改造，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支付。

（三）服务要求

1. 污泥处理要求

(1) 中标人应根据污泥管理计划，负责污泥的外运及无害化处置工作。污泥必须交由具备相应污泥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按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理，全部费用(含储存、运输、处置等)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提供与污泥处置单位签订的污泥处置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运营服务费用。

(2)建立污泥管理台账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污泥管理台账，详细记录污泥产生、转移、处置量及其去向等情况，定期向采购人报送。建立污泥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向采购人报送具有严控废物处理资质的污泥处置单位转移联单。

(3)项目建设地点靠近居民区，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污泥含储存、装卸、运输过程中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污泥储存罐必须密闭并安装除臭设施，消除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2. 流量计量要求

(1)为监测实际水处理量，中标人须对已安装的流量计进行检查，保证流量计能够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进出水流量。

(2)中标人须每年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流量计进行检查校准，相关结果递交采购人备案；若流量计精确度不满足相关要求，应及时维修或更换，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流量计型号、规格及技术指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计量法规。更换使用前，应当得到法定计量检测机构颁发的使用许可证。

3. 在线监控要求

(1)视频监控系统。中标人须对已安装的视频监控系统进行检查，确保采购人可读取设备运行及出水状况的监控画面。

(2)出水指标在线监测。中标人须对已安装的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检查，确保出水指标能够在线监测并进行数据上传。若采购人或政府要求增加出水指标要求的，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或政府要求，增加相应监测设备满足出水指标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运营费用中。

4. 防汛要求

防汛期间，中标人必须服从当地水利三防部门对防汛工作的统一要求及安排，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水利部门的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如因中标人的原因影响防汛工作的，须承担相关责任，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5. 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由此而

导致项目停工或者造成采购人其他损失的，中标人按照合同 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中的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四) 运营期考核要求

出水水质考核：

采用出水水质抽检方式对一体化应急处理设施进行水质考核，每次采样检测时双方均确认一次流量计读数。运营期间，采购人将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机构每月对一体化应急净化设施出水不定期检测 2 次，2 次检测结果都达标视为该月出水水质达标；处理设施任一次检测不达标，该设施检测当日至下一次检测合格间的处理量(以流量计读数计算)不予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用；若处理设施任一次检测不达标，中标人应马上作出整改，整改完成后书面报告采购人。设施运营期内检测不达标次数连续达到 3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五) 其它要求

1、对于本服务项目在服务期间，因规划建设或政策调整等其他原因，有必要调整作业量的，采购人有权依实际需要进行作业量的增减，并同时 对运营费用进行相应调整，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和服从采购人安排并办理确认手续，不得异议。

2、在服务期间，中标人必须因应作业量的增加按比例增加相应数量的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和作业机械、工具等以满足作业的需要，确保作业质量。

3、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省、市相关规定与投入本项目的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签订的合同要送一份至采购人备案。中标人对投入本项目的作业人员的最低工资须按佛山市最新发布的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执行，社会保险按国家规定执行。中标人的所有债权债务(工资、税费、社保及其他欠款等)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4、中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可行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提交《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5、中标人应负责服务期内投入本项目的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和劳动管理。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工作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治安、安全、交通、消防和违反计划生育、劳资纠纷等事件及其他各种损失，由中标人依法承担和负责赔偿。如因中标人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员工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合同费用中相应扣减。

6、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拒绝违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工作的权利。

7、中标人自行办理各种其它因工作需要的手续，并承担相关办理手续的费用。

8、中标人在工作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采购人只负责协助。

9、采购人负责协调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水利部门对水利调配及其他水利相关的工作。

10、水质治理实施要以不影响河涌堤围及附近建筑安全为前提。若采购人认为存在安全隐患，中标人应无条件按有关规定做好支护等工作。合同总价已包括该部分内容的费用，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11、中标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

12、中标人须自行考虑运营期间用地费用的风险，如产生租金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3、为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中标人需为本项目投入一名项目负责人、环境工程、环境保护、电气、给排水专业或机修、电工等不少于7名的项目团队。上述人员在运行过程中若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时，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作无条件增加，所增加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采购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六) 运营和维护、管理

1. 在本项目运营期间，采购人指定的人员将拥有进入和检查污水处理装置的权利，采购人人员应遵循中标人安全指导，否则，发生事故安全责任的，由采购人自理和承担责任。在检查过程中，采购人人员不得妨碍运营，中标人应提供协助。

2. 本项目的运营应满足本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中标人应具有完善的设备设施维护方案，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设备设施维护方案，并依照维护方案执行。

4. 在本项目运营期间，中标人应建立完整的运营的台账记录，记录每日进水水质、出水水质、出水排放量等指标，以及主要建筑物和设备的运行情况、处理效果、事故、检修等事项。

(七) 处罚细则

1. 在本项目运营期间，因为中标人原因致使污水处理装置出水排放不达标而造成的环保罚款等经济及其他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根据出水排放不达标的天数对中标人进行管理费双倍金额的罚款（罚款计算方法：罚款金额=一年的运营费/365 天*不达标排放天数（检测水质不达标当天起至下一次检测合格期间）*2），罚款从当期管理费中扣除。

2. 采购人每月不定期检查，下列情况如中标人违反，视违反情况严重性，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以罚款处理，罚款从当月管理费中扣除：

序号	检查项目	罚款标准
1	现场实施人员当值期间，不准做与工作内容无关的事，更不准做私活。	每次扣罚 1000 元
2	运营区域不及时清理干净乱丢乱放杂物垃圾等。	一个月发现两次或以上的，扣罚 1000 元
3	中标人需负责管辖范围内的除四害、除白蚁、除红火蚁工作，应做到无鼠害、无蚊蝇、蟑螂等滋生地。	未能达到要求每次扣罚 2000 元
4	采购人给中标人使用管理的设备、设施等资产，中标人必须妥善管理、维护，维修、维护由中标人负责；因管理不善而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并及时恢复原有功能；合同终止时要保持设备、设施完好使用状态移交采购人。管理不善或不及时维修、维护的，	每次扣罚 6000 元
5	中标人必须健全作业维护管理队伍的运作、监督机制，要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分工及工作需报采购人备案，未能按采购人要求报备相关资料的	每次扣罚 2000 元
6	中标人必须应采购人要求如实向采购人提供管理资料及工作记录，报送人员岗位和设备使用情况资料，所报资料不得弄虚作假，资料不全、失实的	每次扣罚 2000 元
7	中标人要制订工作应急预案，在出现自然灾害或突发社会事件或事故时，中标人必须组织自身的人员无条件响应中标人要求与应急检查、处理工作；中标人每天要安排工作人员值班，当出现紧急情况时，必须保证能找到值班人员。	未能达到要求每次扣罚 3000 元

8	遇到重要活动、突击检查或上级特派任务、恶劣天气需要中标人配合、或进行突击加班时，中标人须积极且无条件地组织安排加班，并按时、按要求完成任务；特殊天气或应急活动必须准备好应急人员、车辆、工具，做好值班工作，应对突发情况。未达要求的	每次扣罚 5000 元
9	因中标人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日常管养未做足工作安全措施的	每次扣罚 5000 元

(八) 工程量清单及要求

序号	项 目	吨水运行费用（元/吨）	备 注
		（元/吨）	
1	电 费		
2	药剂费		主要为除磷药剂费、膜清洗药剂费、污泥脱水药剂费
3	污泥外运处置费		
4	人工费		
5	水质检测费		不含第三方检测
6	维修费		水泵、风机、管道，电路电气的维修费
7	其他费用		含管理费及利润
8	税金		

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清单中所含内容。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本项目预算金额和综合单价上限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报价若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报价将视为无效。

2、报价要求：报价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包干价，运营管理费采用年度总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不限于水费、电费、用地费、药剂费、污泥处理处置费、人工费及运行管理费等以及为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并达到出水指标要求的一切运营费用，污泥装卸、运输、污泥无害化处置和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达到运行效果所应采取的相应措施等运行费用、维护保养费用、利润、税金等项目涉及的各项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

采购需求未列明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要求的服务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外列出，中标人在实施时须按实际情况提供所需服务，采购人不再增加费用。

（二）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由中标人在每月5号前书面向采购人申请上月款项，采购人根据上月的水质、水量考核结果进行审核，10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给中标人。**每月污水处理量以采购人最终审核数据为准。**

运营维护期间，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上月日均总处理量大于所要求的对应日处理能力且出水水质达标的，按照所要求的日处理能力乘以处理天数计算处理量；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上月日均总处理量低于所要求的日处理能力或出水水质不达标的，则日污水处理量以采购人最终审核数据为准。

中标人向采购人请款时，必须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三）服务期限

1、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且发出运营通知之日起三年。采购合同每年一签。采购人可根据中标人当年的履约情况，服务质量是否合格，考虑是否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度的采购服务合同。若采购人对中标人当年的出现违约情况，将不再续签合同，并依法对本项目重新招标。

2、若合同期期满后，中标人的三年污水处理量少于项目所要求的污水总处理量的，采购人可依据实际情况顺延合同期限，顺延的合同可继续处理任一净水站的污水，顺延的合同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最终是否顺延合同期限由采购人确定。

（四）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履约保证金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金额为当年合同总价的 5%，以作为中标人违约导致采购人损失时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中标人应另行赔偿。

交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本项目运营维护期结束后 30 日内。有效期内中标人无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在期满后无息退还；若中标人出现重大违约的，采购人有权全部没收并要求中标人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及赔偿相应的损失，并按照合同的约定追究责任。若履约保函有效期内项目未能完成验收，中标人须在原保函到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一份履约保函，金额按合同执行。

（六）运营维护台账

中标人每月 10 号前向采购人提交运营维护台账，具体内容按采购人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项目预算	人民币 14,626,055.31 元										
2	投标限价	人民币 14,626,055.31 元										
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规定的金额在收到中标通知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服务费收费通知书》要求支付中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服务类 88 折收费标准向中标人计取。 (1) 以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收费标准如下： <table><tr><td>中标金额</td><td>服务收费率</td></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r><tr><td>100 万元-500 万元</td><td>0.8%</td></tr><tr><td>500 万元-1000 万元</td><td>0.45%</td></tr><tr><td>1000 万元-5000 万元</td><td>0.25%</td></tr></table> (3)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 中标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中标金额	服务收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25%
中标金额	服务收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25%											
5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服务费以转账形式缴交。 招标代理机构帐户： 开户银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城支行 帐户名称：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8002 0000 0044 30372。										
6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7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日。										
8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一式七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六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										
9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25 年 月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0	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	--------------	--------------------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美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招标人。

2.4.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招标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3.2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招标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招标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招标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

用损失等）。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中标人必须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金额缴交方式及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内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审细则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5.3. 本招标文件是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定标及中标后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6. 招标文件的现场考察、答疑

- 6.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6.2. 关于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内容。
- 6.3.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答疑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公示期间或者自公示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将组织招标人对投标人所要求答疑的内容均以网上公告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网上公告的形式发布（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将被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7.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编制

- 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9.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9.3.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9.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9.5.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9.6. 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成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 9.7. 投标人应预见其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会引起竞争非议、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会对其投标有效性造成不良影响。投标人应自觉对其作出特别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该报价的合理性。
- 9.8.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9.9.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9.10.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无效。
- 9.1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0. 投标要求

- 10.1.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每个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最高限价。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具体单位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投标有效期”内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账户中汇出到招标文件中指定的账户，细节详见附件《**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开标时应携带投标保证金入账单据以供备查。**投标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

14.2.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投标保证金：

- （1）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 （3）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 （4）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5）不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
- （6）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内容分包转让他人；
- （7）获中标候选人资格通知或公示后，无法如期按招标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
- （8）违反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 （9）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质疑投诉记录。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七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六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5.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的截止期

- 16.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 16.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17.2. 投标文件上应清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 17.3. 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 17.4. 信封或投标文件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可参考《附件三 外包装封面参考格式》)，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密封章。
- 17.5.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开标、评标定标（详见后附《评审细则》）

六、确定评审结果

19. 中标通知

- 19.1. 中标结果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对中标与落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 19.2.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0. 合同签订与跟踪

- 20.1.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须经招标代理机构鉴证，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将没收其保证金。
- 2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投标文件及澄清复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均以本项目评审专家的理解确认为准。
- 20.3. 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补充修订。
- 20.4.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其他

21. 质疑与处理

- 2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以实名书面形式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交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对采购方案中存有倾向性、歧视性等影响公平竞争的内容提出质疑的，应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直接向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同时知会招标人。
- 21.2. 对中标候选人或投标人之间的投标行为提出质疑时，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其投标文件内容须公开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21.3. 对出现有违公平竞争、对中标候选人提出的质疑而未获有效解决等情况时，可由相关责任归属部门组织会审，或提请评委会内的部分主要专家成员进行复审，复审时各相关当事人须同时列席并就质疑内容进行举证和接受质询，评委会最终的表决意见报经管理部门批复后即作为复审结果，各当事人均予以尊重服从。

21.4.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受理机构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五路6号城智大厦1栋10楼

质疑受理联系人：霍先生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757-86300101（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757-86368680。

22. 终止招标

如发生终止招标的情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附注：本合同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前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定合同内容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项目重要内容可作为附件。）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二、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由乙方在每月5号前书面向甲方申请上月款项，甲方根据上月的水质、水量考核结果进行审核，10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给乙方。每月污水处理量以甲方最终审核数据为准。

运营维护期间，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上月日均总处理量大于所要求的对应日处理能力且出水水质达标的，按照所要求的日处理能力乘以处理天数计算处理量；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上月日均总处理量低于所要求的日处理能力或出水水质不达标的，则日污水处理量以采购人最终审核数据为准。

乙方向甲方请款时，必须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三、服务期限

1、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且运营通知之日起三年。采购合同每年一签。甲方可根据乙方当年的履约情况，服务质量是否合格，考虑是否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的采购服务合同。若甲方对乙方当年的出现违约情况，将不再续签合同，并依法对本项目重新招标。

2、若合同期期满后，乙方的三年污水处理量少于项目所要求的污水总处理量的，甲方可依据实际情况顺延合同期限，顺延的合同可继续处理任一净水站的污水，顺延的合同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最终是否顺延合同期限由甲方确定。

3、本期合同为第____年合同，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且监理单位发出运营通知之日起一年。

四、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五、履约保证金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金额为当年合同总价的 5%，以作为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损失时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交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本项目运营维护期结束后 30 日内。有效期内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在期满后无息退还；若乙方出现重大违约的，甲方有权全部没收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及赔偿相应的损失，并按照合同的约定追究责任。若履约保函有效期内项目未能完成验收，乙方须在原保函到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一份履约保函，金额按合同执行。

六、运营维护期后资料移交

乙方每月 10 号前向甲方提交运营维护台账，具体内容按甲方要求。

七、服务内容

(一) 项目概述

1、甲方将沙基头净水站（规模 4000m³/d），上漱净水站（规模 6000m³/d）整体委托乙方运营管理，运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行、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及外运处置、厂区园林养护、土建及设备大小维修等，运营期为三年。

(二) 项目内容

1. 甲方将沙基头净水站（规模 4000m³/d），上漱净水站（规模 6000m³/d）整体委托乙方运营管理，运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行、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及外运处置、厂区园林养护、土建及设备大小维修等。

2. 本项目的出水水质均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一级 A 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及《汾江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366-2014）三者中的较严值。

3. 委托运营管理期限内，进水正常的情况下乙方对生产运营、出水水质负全责。

4. 运营管理期间的电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 乙方须对净水站内的设备设施进行维护维修，包括但不限于水泵、风机、管道，电路电气、在线监测、在线监控等，确保各净水站的正常运作。

6. 运营管理期内对项目进行设备改造或添置，具体实施方案（技术方案、设备型号、金额等）须报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上级部门要求出水水质提标，由乙方负责改造，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三） 服务要求

6. 污泥处理要求

(1) 乙方应根据污泥管理计划，负责污泥的外运及无害化处置工作。污泥必须由具备相应污泥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按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理，全部费用(含储存、运输、处置等)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提供与污泥处置单位签订的污泥处置合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运营服务费用。

(2) 建立污泥管理台账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污泥管理台账，详细记录污泥产生、转移、处置量及其去向等情况，定期向甲方报送。建立污泥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向甲方报送具有严控废物处理资质的污泥处置单位转移联单。

(3) 项目建设地点靠近居民区，乙方应充分考虑污泥含储存、装卸、运输过程中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污泥储存罐必须密闭并安装除臭设施，消除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7. 流量计量要求

(1) 为监测实际水处理量，乙方须对已安装的流量计进行检查，保证流量计能够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进出水流量。

(2) 乙方须每年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流量计进行检查校准，相关结果递交甲方备案；若流量计精确度不满足相关要求，应及时维修或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3) 流量计型号、规格及技术指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计量法规。更换使用前，应当得到法定计量检测机构颁发的使用许可证。

8. 在线监控要求

(1) 视频监控系统。乙方须对已安装的视频监控系统进行检查，确保甲方可读取设

备运行及出水状况的监控画面。

(2) 出水指标在线监测。乙方须对已安装的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检查，确保出水指标能够在线监测并进行数据上传。若甲方或政府要求增加出水指标要求的，乙方应配合甲方或政府要求，增加相应监测设备满足出水指标，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运营费用中。

9. 防汛要求

防汛期间，乙方必须服从当地水利三防部门对防汛工作的统一要求及安排，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水利部门的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如因乙方的原因影响防汛工作的，须承担相关责任，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0.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而导致项目停工或者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按照合同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中的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四) 运营期考核要求

出水水质考核：

采用出水水质抽检方式对一体化应急处理设施进行水质考核，每次采样检测时双方均确认一次流量计读数。运营期间，甲方将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机构每月对一体化应急净化设施出水不定期检测2次，2次检测结果都达标视为该月出水水质达标；处理设施任一次检测不达标，该设施检测当日至下一次检测合格间的处理量(以流量计读数计算)不予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用；若处理设施任一次检测不达标，乙方应马上作出整改，整改完成后书面报告甲方。设施运营期内检测不达标次数连续达到3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五) 其它要求

1、对于本服务项目在服务期间，因规划建设或政策调整等其他原因，有必要调整作业量的，甲方有权依实际需要进行作业量的增减，并同时调整运营费用，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和服从甲方安排并办理确认手续，不得异议。

2、在服务期间，乙方必须因应作业量的增加按比例增加相应数量的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和作业机械、工具等以满足作业的需要，确保作业质量。

3、乙方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省、市相关规定与投入本项目的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签订的合同要送一份至甲方备案。乙方对投入本项目的作业人员的最低工资须按佛山市最新发布的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执行，社会保险按国家规定执行。乙方的所有债权债务(工资、税费、社保及其他欠款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乙方必须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可行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提交《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5、乙方应负责服务期内投入本项目的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和劳动管理。在服务期内，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治安、安全、交通、消防和违反计划生育、劳资纠纷等事件及其他各种损失，由乙方依法承担和负责赔偿。如因乙方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员工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合同费用中相应扣减。

6、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拒绝违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工作的权利。

7、乙方自行办理各种其它因工作需要的手续，并承担相关办理手续的费用。

8、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甲方只负责协助。

9、甲方负责协调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水利部门对水利调配及其他水利相关的工作。

10、水质治理实施要以不影响河涌堤围及附近建筑安全为前提。若甲方认为存在安全隐患，乙方应无条件按有关规定做好支护等工作。合同总价已包括该部分内容的费用，甲方不予另行支付。

11、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

12、乙方须自行考虑运营期间用地费用的风险，如产生租金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为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乙方需为本项目投入一名项目负责人、环境工程、环境保护、电气、给排水专业或机修、电工等不少于7名的项目团队。上述人员在运行过程中若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时，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作无条件增加，所增加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甲方不额外支付费用。

(六) 运营和维护、管理

1. 在本项目运营期间，甲方指定的人员将拥有进入和检查污水处理装置的权利，甲方人员应遵循乙方安全指导，否则，发生事故安全责任的，由甲方自理和承担责任。在检查过程中，甲方人员不得妨碍运营，乙方应提供协助。

2. 本项目的运营应满足本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乙方应具有完善的设备设施维护方案，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向采购人提交设备设施维护方案，并依照维护方案执行。

4. 在本项目运营期间，乙方应建立完整的运营的台账记录，记录每日进水水质、出水水质、出水排放量等指标，以及主要建筑物和设备的运行情况、处理效果、事故、检修等事项。

(七) 处罚细则

1. 在本项目运营期间，因为乙方原因致使污水处理装置出水排放不达标而造成的环保罚款等经济及其他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根据出水排放不达标天数对乙方进行管理费双倍金额的罚款（罚款计算方法：罚款金额=一年的运营费/365天*不达标排放天数（检测水质不达标当天起至下一次检测合格期间）*2），罚款从当期管理费中扣除。

2. 甲方每月不定期检查，下列情况如乙方违反，视违反情况严重性，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罚款处理，罚款从当月管理费中扣除：

序号	检查项目	罚款标准
1	现场实施人员当值期间，不准做与工作内容无关的事，更不准做私活。	每次扣罚 1000 元
2	运营区域不及时清理干净乱丢乱放杂物垃圾等。	一个月发现两次或以上的，扣罚 1000 元
3	乙方需负责管辖范围内的除四害、除白蚁、除红火蚁工作，应做到无鼠害、无蚊蝇、蟑螂等滋生地。	未能达到要求每次扣罚 2000 元
4	甲方给乙方使用管理的设备、设施等资产，乙方必须妥善管理、维护，维修、维护由乙方负责；因管理不善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并及时恢复原有功能；合同终止时要保持设备、设施完好使用状态移交甲方。管理不善或不及时维修、维护的，	每次扣罚 6000 元
5	乙方必须健全作业维护管理队伍的运作、监督	每次扣罚 2000 元

	机制，要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分工及工作需报甲方备案，未能按甲方要求报备相关资料的	
6	乙方必须应甲方要求如实向甲方提供管理资料及工作记录，报送人员岗位和设备使用情况资料，所报资料不得弄虚作假，资料不全、失实的	每次扣罚 2000 元
7	乙方要制订工作应急预案，在出现自然灾害或突发社会事件或事故时，乙方必须组织自身的人员无条件响应乙方要求与应急检查、处理工作；乙方每天要安排工作人员值班，当出现紧急情况时，必须保证能找到值班人员。	未能达到要求每次扣罚 3000 元
8	遇到重要活动、突击检查或上级特派任务、恶劣天气需要乙方配合、或进行突击加班时，乙方须积极且无条件地组织安排加班，并按时、按要求完成任务；特殊天气或应急活动必须准备好应急人员、车辆、工具，做好值班工作，应对突发情况。未达要求的	每次扣罚 5000 元
9	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日常管养未做足工作安全措施的	每次扣罚 5000 元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违约责任内容详见前文“出水标准和验收要求”及“出水标准和验收要求”的有关条款。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

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十三、其它

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2)本合同相关补充协议,(3)本合同所有附件,(4)招标文件,(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6)中标通知书。上述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由于该项目涉及财政资金,若政府因政策调整或资金变动等不确定因素,甲方可单方面解约,乙方应配合办理工作交接及撤场事宜。甲方根据服务终止前乙方的实际服务量进行服务费用的结算,除结算前述服务费用之外,甲方不给予任何补偿。

因甲方原因导致在协议履行期内无法开展服务的,双方可自动解除本协议,甲方不负任何补偿责任。甲方根据服务终止前乙方的实际服务量进行服务费用的结算。

5.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6. 本合同共计____页 A4 纸张(附件除外,另册),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7.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单位：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合同鉴证意见：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相符。

经办人（签名）：

合同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资料目录

序号	投 标 内 容	资 料 所 在 页 码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审项目自行设定表格，本表格只作参考。



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按《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人资格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检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要求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每个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他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技术部分自评表

评审内容	内容	评 审 因 素	单 项 满 分	自 评 分	证 明 文 件
技术部分 得分 (__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商务部分自评表

评审内容	内容	评 审 因 素	单 项 满 分	自 评 分	证 明 文 件
商务部分 得分 (__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函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美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狮山镇分布式生态活水项目（一期）运营维护的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美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美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的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
表身份证复印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美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狮山镇分布式生态活水项目（一期）运营维护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如有欺诈、隐瞒事实违法行为，愿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

一、我方对其他相关要求作以下承诺：

1.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填“有”/“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填“有”或“无”)严重违法记录；
6. 我方(填“符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方单位负责人(填“没有”/“有”)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8. 我方(填“没有”/“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
9. 我方(填“没有”/“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资格审查期间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采取保留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的方式进行留存，经查询发现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投标。)

二、我方按下表要求在本表后附所需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打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承诺所提交资料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序号	必须提供的资料	该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但不限于以下举例的证明材料(如经营场所、所拥有的设备、资源等图片描述或材料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 (1) 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要求：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加盖其公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若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近 1 个月的财务报告；(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	



	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投标人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3) 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 (1)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SSZ-2025FG01

采购项目名称：狮山镇分布式生态活水项目（一期）运营维护

项目名称	狮山镇分布式生态活水项目（一期）运营维护
沙基头运营维护单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吨（小写：¥_____ 元/吨）
沙基头日均处理量（暂定）	4000 吨/日
上漱运营维护单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吨（小写：¥_____ 元/吨）
上漱日均处理量（暂定）	6000 吨/日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且监理单位发出运营通知之日起三年。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计算公式	投标总报价=Σ运营维护单价×净水装置日均处理水量（暂定）×运营天数（此天数为 365×3=1095 天）

- 注：1.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用中文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投标报价小写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投标总价为上述工程的报价总和。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报价要求”内容。
4. 本表除了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外多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提交。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SSZ-2025FG01

采购项目名称： 狮山镇分布式生态活水项目（一期）运营维护
沙基头净水站

序号	项 目	吨水运行费用（元/吨）	备 注
		（元/吨）	
1	电 费		
2	药剂费		主要为除磷药剂费、膜清洗药剂费、污泥脱水药剂费
3	污泥外运处置费		
4	人工费		
5	水质检测费		不含第三方检测
6	维修费		水泵、风机、管道，电路电气的维修费
7	其他费用		含管理费及利润
8	税金		
9	单价合计		单价=1+2+3+...+7
10	一年总价		
11	三年总价		

说明：报价汇总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金额一致。



上漱净水站

序号	项 目	吨水运行费用（元/吨）	备 注
		（元/吨）	
1	电 费		
2	药剂费		主要为除磷药剂费、膜清洗药剂费、污泥脱水药剂费
3	污泥外运处置费		
4	人工费		
5	水质检测费		不含第三方检测
6	维修费		水泵、风机、管道，电路电气的维修费
7	其他费用		含管理费及利润
8	税金		
9	单价合计		单价=1+2+3+...+7
10	一年总价		
11	三年总价		

说明：报价汇总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纳税人识别号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根据本表内容相应进行文字描述，如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业务、技术力量等。

2、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或材料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项目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项目要求条款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上表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二、 采购项目要求”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优于招标要求，则填写“正偏离”，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低于招标要求，则填写“负偏离”。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表格式在“差异说明”栏中逐一说明，优于招标要求的，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填写不足、不详或不实、属于负偏离的可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汇总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注：1. 填写商务部分评分要求的同类项目业绩。
2. 根据本表中的业绩项目顺序，单独填列以下《单项业绩情况表》。
3. 据评审要求，本表后附业绩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拟投入项目团队情况情况（如有）

职责分工	姓名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年龄	证书名称	办公电话/手机

注：根据评审要求，本表后附相应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分所需或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资料（如有）

企业综合实力

认证证书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要求

售后服务便利性

注：所提交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的相应内容，结合投标人实际能力进行编制。



附件一 评审细则

评审细则

项目编号：SSZ-2025FG01

项目名称：狮山镇分布式生态活水项目（一期）运营维护



一.说明

1. 概述

在保证狮山镇分布式生态活水项目（一期）运营维护（以下简称项目）公开招标、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服务和商务需求，制定本评审细则，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 定义

采 购 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美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全部评标过程由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单数组成。

二. 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2. 关于评标责任

（1）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是该投标人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该投标人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 开标

1. 招标人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标，且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4. 开标过程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 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主要审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详见《附件1 资格审查标准》。

六. 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附件2 符合性审查标准》。

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①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②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③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④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⑤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②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招标方式采购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报主管部门批准。

七. 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服务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 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技术、商务、价格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计算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分数分配	45	45	10

(1) 技术评分（评审因素内容详见《附件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技术部分得分=各评委评分之和/评委人数

(2) 商务评分（评审因素内容详见《附件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商务部分得分=各评委评分之和/评委人数

(3) 价格评分

对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具体计算规则详见《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只设一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八. 定标和授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九. 附件

附件 1 资格审查标准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附件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附件 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附件 5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附件 1 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即可）（1）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要求：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加盖其公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若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近 1 个月的财务报告；（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投标人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可提供但不限于以下举例的证明材料（如经营场所、所拥有的设备、资源等图片描述或材料复印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狮山镇分布式生态活水项目（一期）运营维护）：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项目投标的享受相关政策评审优惠。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狮山镇分布式生态活水项目（一期）运营维护）：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注：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满足“关于资格的声明函”的要求。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投标要求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每个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件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内容	评审因素	单项满分
技术部分 45 分	系统运营技术方案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系统运营技术方案进行评审： 优：系统运营技术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得 8 分； 良：系统运营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5 分； 中：系统运营技术方案不够全面、合理，可行性低，得 2 分； 差：没有提供本评审内容要求的方案，不得分。	8
	对净水装置熟悉程度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净水装置的熟悉程度进行评审： 优：投标人对净水装置十分了解、熟悉每项设备的操作方法与维护方法，得 7 分； 良：投标人对净水装置较了解、较熟悉每项设备的操作方法与维护方法，得 4 分； 中：投标人对净水装置不够了解、不够熟悉每项设备的操作方法与维护方法，得 2 分； 差：投标人对净水装置不了解、不熟悉每项设备的操作方法与维护方法，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7
	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进行评审： 优：对现场情况调研充分，并能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以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充分的理解和分析，并提出相应对策，有较强的专业性和可行性，得 8 分； 良：对现场情况有调研但调研不够深入，能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以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基本的理解和分析，但理解不透彻，对策专业性和可行性不足，得 5 分； 中：对现场情况调研不够深入，未能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	8



		的难点重点以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理解和分析，得 2 分。 差：对现场情况没进行调研，未能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以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理解和分析，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出水水质控制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出水水质控制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 优：出水水质控制措施科学、合理、严谨，应急处理方案切实可行，内容详尽，措施及细节周全，对本项目服务有极佳的质量保障，得 8 分； 良：出水水质控制措施较为科学、合理、严谨，应急处理方案基本可行，能对主要细节做出安排，对本项目服务有一定的质量保障，得 5 分； 中：出水水质控制措施欠佳、不够严谨，应急处理方案一般，未能体现对本项目服务的应急保障要求，得 2 分。 差：没有提供本评审内容要求的方案，得 0 分。	8
	系统运作及维护管理方案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系统运作及维护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优：系统运作及维护管理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人员配备充足，安排覆盖面广，响应速度优于采购需求，得 7 分； 良：系统运作及维护管理方案较全面、合理可行，人员配备合理，响应速度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中：系统运作及维护管理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弱，人员配备合理性低，响应速度不满足需求，得 2 分； 差：没有提供本评审内容要求的方案，得 0 分。	7
	系统运营费用投标报价的价格构成、成本分析说明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系统运营费用报价的价格构成、分析说明和理由，审查投标人该项报价的合理性： 优：有提供价格构成、成本分析说明，且价格构成、分析说明清晰，理由合理的，得 7 分；	7



		良：有提供价格构成、成本分析说明，价格构成、分析说明、理由基本合理的，得 4 分； 中：有提供价格构成、成本分析说明，价格构成、分析说明、理由合理性较低，得 2 分； 差：有提供价格构成、成本分析说明，价格构成、分析说明及理由不合理，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及打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注明材料或注明材料不满足评审因素要求，或证明材料不清晰以致不能清晰辨认出其具体内容的，均不能计入核算范围。



附件 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内容	评审因素	单项满分
商务部分 45 分	同类项目业绩	自 2021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的同类项目业绩: 1、按设施日处理总水量进行评审: 日处理水量≥ 4000 吨/日,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最高得 8 分。 2、能提供上述任一业绩业主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或转商运证明文件,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本分项最高得 5 分。 注:①第 1 点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合同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明关键页页码),业绩中须体现日处理水量或能够体现日处理水量的证明材料。 ②第 2 点须提供业主部门出具的验收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同一个业绩合同若有多于一套设施,按一个业绩计算,其中设施的日处理水量按一个业绩中设施总处理量进行评审。 ④同一项目有多个年度合同的,只按一次计算。 ⑤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负责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或污水处理成套设备或模块化污水处理厂成套设备为客户提供污水处理运营维护的项目。	13
	企业综合实力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项目需求拟投入相关专业检测设备(如:氨氮监测仪、CODcr 监测仪、总磷监测仪、PH/ORP 控制器、浊度计、生化培养箱等等)的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环保相关专业检测设备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1)如设备属于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检测设备照片及投标人购置设备发票复印件。(2)如设备属于租赁的,须提供上述检测设备照片、租赁合同。(3)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均不得分。	6
	认证证书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与	6



		本项目相关，每提供一证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服务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含污水处理或环境保护类）的，得 3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告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网页打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1、项目负责人（限 1 人）具有环境工程专业或给排水专业职称的，高级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项目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环境工程、环境保护、电气或给排水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3、项目团队人员持有污水处理工或其他污水处理相关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及依法授权的机构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上岗证书，每提供一名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材料扫描件和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0
	售后服务便利性	根据响应投标人承诺的响应时间、提供服务的便利程度进行评分： 1、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含）内到达现场并处理问题的，得 10 分； 2、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不含）-40 分钟（含）到达现场并处理问题的，得 7 分； 3、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0 分钟（不含）-60 分钟（含）到达现场并处理问题的，得 4 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响应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0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及打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注明材料或注明材料不满足评审因素要求，或证明材料不清晰以致不能清晰辨认出其具体内容的，均不能计入核算范围。



附件 5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广东省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类型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企业状况	非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人为小微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扣除10%	评标价格=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10%

注:

- ①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 ②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 ③属于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④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设备应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⑤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统计表》。
- ⑥如投标人未能提供③、④、⑤的资料,或填写、提供资料不完整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减。
- ⑦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统计表》中所填“评标价格”仅供评委参考,最终评标价格以评委最终核实的金额为准。

(2) 经评委会审核,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



附件二 外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开 标 一 览 表
/ 投 标 文 件 电 子 版

项目编号：SSZ-2025FG01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注：以上“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标记的位置，根据“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实际内容分别标记于不同信封或文件袋中。

